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4元(含税),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90,112,0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3,108,629.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3%。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3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洪城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洪城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6日(含2023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参与投资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加快公司氢业务发展战略实施及产业项目布局,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能产业基金”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铧投资”)。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主要投资电解水制氢、液氢、储氢、运氢及氢能产业链相关领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5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本基金9.51%份额。

公司本次与涌铧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氢能产业基金,将与氢业务领域的专业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氢能产业方面的前瞻判断、信息获取、资源对接、落地布局,加快公司氢能板块产业化项目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参与投资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氢能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氢能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1192

备案日期:2023年6月16日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参与投资氢能产业基金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或追加投资进展(如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4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通知,获悉兴长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长集团	否	5,000,000	36.03	1.63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长集团	13,878,976	4.53	6,858,750	49.42	2.24	0	0.00	0	0.00
兴长企服	29,240,987	9.55	6,500,000	22.23	2.12	0	0.00	0	0.00
合计	43,119,963	14.08	13,358,750	30.98	4.36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股东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兴长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2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直接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本次解除质押后,浙江嘉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共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0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浙江嘉拓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00,000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2.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	6,669,100股
持股比例	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经与浙江嘉拓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经营资金需要拟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牧投资	33,637,553	50.44%	0	0	0.00	0.00
浙江嘉拓	6,669,100	10.00%	800,000	0	0.00	0.00
合计	40,306,653	60.44%	800,000	0	0.00	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3-4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659,9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4,078,972.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自行发放。

未明确持有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给指定托管机构保管,待股份持有人得到确认后由托管机构代为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90,933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激励计划方案的批准

1.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情况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2.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474,25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4,9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96,394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77,741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330,912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13,61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3,729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且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62,57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55,2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截至本公告日,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64,656股,占该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87%。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3,729份已完成注销。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截至本公告日,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04,555股,占该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3%。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1,285份已完成注销。

3.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1):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人民币15亿;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人民币30亿;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人民币45亿;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02亿,定比2018年,增长额为人民币132.88亿,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335名激励对象中: (1)2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已注销; (2)其余311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行权数量:1,690,933份

3、行权人数:311名

4、行权价格:38.6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311人		1,690,933	30	0.10
合计311人			1,690,933	30	0.10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1,638,183,787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04,3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27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关于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政策条件的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若需要减持可享受减持优惠,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根据上述规定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65,7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04,348	10.2718%	IPO前取得:6,104,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565,707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65,707股	2023/7/14 - 2024/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业务发展需要

注:减持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合伙企业在所持井松智能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结合井松智能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19,600股,占其总股本的2.90%;鼎晖新趋势一致行动人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8,414,400股,占其总股本的2.1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不再构成合计持有成都先导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中,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合计的减持数量为5,082,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5.00%,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霖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06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5/18-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2,947,841	0.7357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1/5/18-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2,134,437	0.5327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4,567,441	3.64%	11,619,600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7,441	3.64%	11,619,600	2.90%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持有股份	10,548,837	2.63%	8,414,40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8,837	2.63%	8,414,400	2.10%
合计	持有股份	25,116,278	6.27%	20,034,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6,278	6.27%	20,034,000	5.00%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